

11户住房超标家庭对象清退情况公布

根据公租房租后动态监管制度，市住建局通过不动产登记、房屋交易信息数据接口，对全市在保的2252户公租房家庭申请人及成员进行房产信息轮查。轮查发现36户名下存在不动产或房产交易信息，经进一步核实确认，其中25户符合条件继续保留资格，11户不符合条件，目前已清退9户，正在清退2户。

区县	姓名	身份证	对象类型	是否有房	市核查情况	县区进一步核查情况	处置情况	是否已退
仙游县，鲤城街道	薛斌芳	350322*****0021	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	有	申请人名下秀屿区笏石镇顶社村（绿洲小区15#506）2022-11-15转移，不足3年内无房产转移条件，初步判断不符合条件	情况属实，表示确有该房产但在2022-11-15转移。	已责令该户退房，正在清退	正在清退
北岸经济开发区，山亭镇	徐燕春	350301*****2120	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	有	申请人名下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青山片区有房产116.29平方米，初步判断不符合家庭住房条件	情况属实，拟取消保障资格予以清退	于2024年5月31日退房处理	已清退
北岸经济开发区，山亭镇	姚丽丽	350303*****0741	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	有	名下拥有莆田市涵江区国欢镇塘北街1899号4号楼902室、莆田市涵江区国欢镇塘北街1899号4号楼601室，初步判断不符合条件	情况属实，拟取消保障资格予以清退	于2024年4月29日退房处理	已清退
北岸经济开发区，山亭镇	陈丽芳	350301*****2122	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	有	名下山亭镇港里村天后西路88号世茂国风大院A区13#403室 123.15平方米，初步判断不符合低收入家庭住房条件	经查陈丽芳2024.4.17购房合同网签，拟取消保障资格予以清退	北岸住建局已发出《行政处理告知书》《房屋腾退通知书》，陈丽芳对此无异议，已同意搬出。但是由于近期连续下雨及申请人家庭成员参加中高考等客观原因，房内物品暂时还没全部搬完。	已清退
涵江区，新县镇	林金花	350321*****4220	城镇低保住房困难家庭	有	名下2023-02-03购买莆田市涵江区新涵工业园分区单元控规范围内 113.26平方米，初步判定不符合条件	共同申请人林震，2023-02-03购买莆田市涵江区新涵工业园分区单元控规范围内 113.26平方米，不符合3年内无房产转移。已通知群众办理退房	于2024年5月退房处理。	已清退
秀屿区，东峤镇	许金莲	350321*****5709	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	有	名下秀屿区笏石镇四新村后山58号四新小区A5号楼第2梯位807室 71.97平方米，来源时间2024.01，初步判断不符合条件	经核实，情况属实，已通知5月底前退房并搬离	于2024年5月退房处理。	已清退
城厢区，霞林街道	黄镇忠	350430*****0513	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	有	名下2023-11-14购买荔城区城东分区单元控规范围内住宅131.6平方米、车库12.24平方米（18.5万元），初步判断不符合条件	情况属实，进一步核实后按程序办理退房	于2024年5月退房处理。	已清退
涵江区，白塘镇	陈丽珠	350303*****0363	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	有	名下2023-11-21购买 涵江区塘北分区单元控规范围内住宅113.48平方米，人均面积超标，初步判断不符合条件	陈丽珠、韩文火名下2023-11-21购买 涵江区塘北分区单元控规范围内住宅113.48平方米，人均面积超标，且不符合3年内无房产转移。已通知群众办理退房	于2024年5月退房处理。	已清退
城厢区，灵川镇	詹鸿仪	350301*****0410	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	有	名下 2023-05-18购买莆田市霞林分区单元坂头西基本单元(350302-07-J)控规范围内住宅130.17平方米，初步判断不符合条件	情况属实，进一步核实后按程序办理退房	于2024年4月退房处理。	已清退
涵江区，白塘镇	陈瑞满	350303*****0359	城镇低保住房困难家庭	有	名下拥有涵江区涵东街道建成路766号3号楼1梯1101室128.51平方米，初步判断不符合条件	共同申请人卓林立，于 2022-01购买涵江区涵东街道建成路766号3号楼1梯1101室，房产证： 闽(2022)莆田市不动产权第HJ000541号，面积128.51平方米，不符合3年内无房产转移，不符合条件	于2024年5月退房处理。	已清退
涵江区，江口镇	伊群山	350321*****0015	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	有	名下拥有涵江区涵华西路260号农贸市场二期套房101房 95.6平方米，初步判断不符合条件	共同申请人伊晨名下拥有涵江区涵华西路260号农贸市场二期套房101房 95.6平方米，房产证号码： 闽(2024)莆田市不动产权第HJ003166号，不符合3年内无房产转移，不符合人均保障面积	于2024年4月退房处理。	已清退